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7-030 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目前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和落实，最终编制完成《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监管要求，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